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66號

原告 英雄世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媿芳

被告 謝元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元和間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美玲